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II.2 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簡稱《規例》)附表1第8 條訂明:

- (a) 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:
 - (i)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(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除外);
 - (ii)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稱「管理局」)為施行《規例》附表I第6A條而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;或
 - (iii)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管理局核准的或屬於獲管理局 核准的種類的證券。
- (b) 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得有超逾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於以下項目:
 - (i) 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 股份(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除外);
 - (ii) 獲管理局核准的或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(在核准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外);及
 - (iii) 屬《規例》附表I第IV部所不適用但經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 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。
- 2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第6H條訂明,管理 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 發出指引。

2011年9月-第10版 第1頁

- 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:
 - (a) 列出管理局根據《規例》附表1第8(1)(c)及第8(2)(b)條考慮投資項目的核准申請時採用的一般準則;
 - (b) 為施行《規例》附表1第8(1)(c)條而訂明獲管理局核准的或屬於 獲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;
 - (c) 爲施行《規例》附表1第8(2)(b)條而訂明獲管理局核准的或屬於 獲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;及
 - (d) 訂明管理局為施行《規例》附表1第8(2)(c)條而核准的認可單位 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種類。

按《規例》附表1第8(1)(c)條增加的准許投資項目的類別

- 4. 按《規例》附表1第8(1)(c)條,管理局已核准下列證券及證券種類:
 - (a) 讓持有人(直接或透過另一單據或憑證)享有單一公司相關股份 的經濟權益(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)的單據或憑證,而:
 - (i) 有關單據或憑證是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;
 - (ii) 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,並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; 及
 - (iii)有關單據或憑證已繳足股款,目前或日後無須再付股款;或
 - (b) 在Euronext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預託證券 (certificaten van aandelen);
 - (c) 在SIX瑞士交易所上市的Roche Holdings Limited所發行的無投票權股本證券;或
 - (d)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單據或憑證,而其相關證券符合上文(b)或(c)的規定。
- 5. 凡符合上文第 4(a)段的規定的單據或憑證均無須另外取得核准。此類單據或憑證包括:
 - (a)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,而其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;

2011年9月-第10版 第2頁

- (b)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CHESS預託證券,而其相關股份已繳足 股款並在國外(即澳洲以外)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;及
- (c) 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投票權預託證券,而其相關股份(但 非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認購權)已繳足股款並在同一證券交易所上 市。

其他證券類別

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

6. 指引III.4《核准交易所指引》載列了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名單。為 施行《規例》附表1第8(2)(a)條,應參考該指引。

不屬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屬經管理局核准的證券

- 7. 按《規例》附表1第8(2)(b)條,管理局已核准讓持有人(直接或透過另一單據或憑證)享有單一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(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)的單據或憑證,而:
 - (a) 有關單據或憑證是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;
 - (b) 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,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(核准證券 交易所除外);及
 - (c) 有關單據或憑證已繳足股款,目前或日後無須再付股款。
- 8. 凡符合第7段規定的單據或憑證均無須另外取得核准。
- 9. 除符合第4、5、7及8段規定的證券外,管理局亦可根據《規例》 附表1第8(1)(c)或第8(2)(b)條考慮其他證券是否獲得核准。管理局將採用下 列準則考慮各項核准申請:
 - (a) 如把該證券納入為准許投資項目是有違法例的明確限制,則該證券不會納入為准許投資項目。管理局一般只會對因非原意、非預期或不清晰的原因而不屬於准許投資項目的個案給予酌情核准。
 - (b) 該證券一般適合作強積金投資,考慮因素包括下列各項:
 - (i) 該證券的性質與其他准許投資項目類似(例如爲施行第

2011年9月-第10版 第3頁

- 8(1)(c)條,建議的證券與其他已獲准許的上市證券的性質類似);
- (ii) 該證券不得用以作爲規避現有限制(例如與借入款項、借 出證券或使用衍生工具等有關的限制)的工具;
- (iii) 該證券須已繳足股款,目前或日後無須再付款;及
- (iv) 按第8(1)(c)條核准的證券,與其他准許投資項目比較,不 官施行第8(2)條的10%限制。
- 10. 上述準則可按個別情況獲得寬免遵從。考慮因素包括該項寬免是 否有助進一步達致強積金制度的目標。如符合上述準則,並可按證券的種類 而核准,則管理局將核准該證券的種類,使其後無須就有關種類的證券作個 別申請。
- 11. 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如欲就某一證券提出核准申請,必須送交下列資料供管理局考慮:
 - (a) 詳細說明有關證券的特色,包括提供發行人、產品及法定結構、 投資該證券所涉的風險、定價、估值、流通量等資料;
 - (b) 因應《規例》附表1的基本政策及現有的准許投資項目,以及上文 第9段列載的一般核准準則,說明該證券適合納入爲強積金准許投 資項目的理據;及
 - (c) 其他有助管理局考慮該項申請的資料。

其他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

- 12. 按《規例》附表1第8(2)(c)條,管理局已核准因符合下列規定而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簡稱「證監會」)認可的認可單位信託及認 可互惠基金(不包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):
 - (a) 證監會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(簡稱《守則》)第7章的 規定;或
 - (b) 《守則》第8.1章(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)的規定;或
 - (c) 《守則》第8.2章(貨幣市場/現金管理基金)的規定;或

2011 年9月- 第10 版 第4頁

- (d) 《守則》第8.5章(保證基金)的規定,而該保證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亦符合《守則》第7章的核心投資規定;或
- (e) 證監會的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》的規定。

過渡安排

13. 在《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生效之日 起6個月屆滿前,上文第4、5、7及8段所述的證券核准,只適用於投資於屬某 一間公司的相關證券的證券總額,加上直接投資於由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所發 行的同一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(如有)的總額,而該總額不得超逾成分 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(視乎何者適用)的資金總額的10%的情況。

用詞定義

14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,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爲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,則作別論。

2011年9月-第10版 第5頁